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17: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9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9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 11,028,420 股。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退休和个人绩效原因，同意公司回购相关人员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